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鄂州政办发〔2026〕12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鄂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鄂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9月1日

鄂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(试行)

为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机遇,加快构建具有鄂州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,打造全省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应用高地,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发。鼓励企业围绕行业垂直模型、智能体、具身智能等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,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及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核心技术攻关,对企业研发经费较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)

二、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。支持具身智能公共训练、软硬件适配测试、数据标注服务、开源社区、概念验证等人工智能领域市级科创平台建设,定期对市级科创平台进行绩效评估,对达到优秀水平的市级科创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项目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)

三、夯实数据与算力底座。推动智算中心建设,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,提升数据供给能力。结合省级“算力券”,发放市级“算力券”,按算力使用资源的 40%给予补助,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数据局)

四、构建高质量数据集。落实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,对于完成建设任务且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高质量数据集的企业,分别给

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）

五、加快人工智能 OPC 社区建设。推动产业园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迭代升级，有效链接低成本算力、高质量数据、专业化技术服务等核心要素，打造 OPC 生态社区。对服务能力突出、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的 OPC 生态社区，按照省级政策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六、培强育优市场主体。梯度培育人工智能市场主体，对综合实力突出、研发成果丰富、市场应用深入的人工智能企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七、培育典型应用场景。每年培育一批“人工智能+”典型应用场景，对实施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，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。对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发改委）

八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支持各地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群，对入选国家级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区（含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），给予 500 万元、200 万元资金支持，专项用于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）

九、强化金融支持。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，吸引国家、省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，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创新积分贷、科技人才贷、知识

价值信用贷等金融支持，形成多元资本联动的人工智能投资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昌达公司）

十、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。支持科研院所、企业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教学、技能和管理人才，对符合《鄂州市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条件的企业和人才，提供资金扶持和服务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）

以上措施的执行范围和办理程序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明确实施细则或者资金管理办法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日印发
